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 2023-001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阳光”），公司控股股东。

2、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世纪阳光持有本公司股票466,695,6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32.9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世纪阳光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本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2022年12月28日起的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增持A股股份数不低于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6%），不超过16,975,916股（占公司总股本1.2%）。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2022-04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3年1月4日至1月5日，世纪阳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72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1%，累计增持金额23,682,289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日，含前述增持股份，世纪阳光总计持有公司股份473,895,6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0%。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